

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投标文件格式十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喀什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2025年垃圾处理建设项目（设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2025年垃圾处理建设项目（设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喀什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0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垃圾进料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喀什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0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焚烧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喀什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0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烟气处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喀什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0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

何永宏



5. 控制系统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喀什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207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1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8T压缩式垃圾车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西蓝天路之友环卫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9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99.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497.7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电子签章): 喀什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8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,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,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虚假不属实, 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